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佩璇

電話：02-77367944

電子信箱：e-j5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045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4504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「提升如廁文化推動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
貴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5月5日環部管字第11471106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公廁環境品質，該部訂定旨揭推動計畫，宣導如廁文化，培養國人如廁素養，建構舒適、安心及有尊嚴的如廁環境，推動計畫包含優質如廁教育向下紮根，透過從幼兒園及小學之教育，深化至每一位公廁使用者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
章
2025/05/23
10:46: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總收文 114.05.23



1140005901